

项目编号：XYZJ-LQCG-2026033

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搬迁及执法设备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供 应 商： 陕西清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咸阳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04 月 27 日

采购人（全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清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搬迁及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咸阳市礼泉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物

供应商方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标的物详见附件1供货一览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12936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

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3.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2) 全部设备配送到位、安装调试、且完成技术培训后，付合同总价 30%；监测设备及相关辅助设施稳定运行，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七、质保期

质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

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十、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

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

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4月27日。

2. 订立地点：咸阳市礼泉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长庆路2号

邮编编码：71329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小平

电话：029-38920506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陕西清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485号景天佳苑1号楼一单元403-869

邮编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二福

电话：18192520888

开户银行：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帐号：129918540110000

日期：2026年04月27日